**项目编号:SHM-HZZ-(2023)第3号**

**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83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6](#_Toc17179)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_Toc29458)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2295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_Toc220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6627)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HZZ-(2023)第3号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体检服务 | 1(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75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⑥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⑨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1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请响应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乡县金牛路31号

联系方式：181424535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6-225837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2258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HM-HZZ-(2023)第3号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西乡县金牛路31号  联系方式：1814245357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  联系人方式：0916-2258373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西乡县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共涉及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79项指标内容，对县城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开发建设策略，形成体检报告，促进县城高质量发展建设 |
| 6 | 采购预算 | 750000元 |
| 7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磋商资格审查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⑥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⑨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封装一套以上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前，由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自动丧失磋商资格，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均需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将1份原件装订于正本内），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 |
| 10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号：26653001040011122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用途或附加栏信息注明：/ |
| 1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报价一览表：1份  资格证明文件：1份  电子版：1份（U盘）， 电子版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PDF或Word版），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3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
| 14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15 | 磋商报价轮次 | 2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 |
| 16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2258373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
| 1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磋商供应商领取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都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锦绣华庭商住楼三楼会议室 |
| 20 | 信用信息查询 | 1、信用记录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时间节点的前三年内）。  3、信用记录的使用：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2 | 验收标准 | 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相关验收标准 |
| 23 | 成交公告 |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取，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定 义**

1、采购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服 务：西乡县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6、费 用：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中规定及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组织勘察。供应商报价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供应商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业务经费或索赔的要求。

8、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⑥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⑨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6本项目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部分组成。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技术、商务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响应

7、项目人员

8、业绩

9、荣誉

10、供应商声明、承诺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8、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或Word版，U盘）响应文件，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要求进行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2.9.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9.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9.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和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2.11、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11.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2.12.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各单独密封，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封袋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应写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2.12.2、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连续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磋商报价

2.13.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不予支付。

2.13.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2.13.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13.4、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2.13.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3、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3.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5、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6、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4.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原磋商文件不退还，正式磋商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准。

4.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磋商保证金

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7）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8）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3、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4、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基本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基本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磋商与评审**

1、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1、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

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如有）。评审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审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单位。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确认或修定磋商文件；

（4）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内容、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商务等要求和磋商其他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拟定磋商结果；

（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 以随机开启各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宣读相关投标要素，并记录，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并签字确认；

(7)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8)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9)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1)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4、磋商、评审原则

4.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4.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6.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6.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8、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4.9、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10、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最后报价

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1、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评审方法和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13、成交通知

13.1、确定成交单位

13.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3.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成交合同的签订

1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3、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六、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7.2、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7.4、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7.4.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7.4.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7.4.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7.4.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关于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 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8.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将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5、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采购项目。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合同约定首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60%，累计付款次数不超过3次。

8.6、中小企业投标（包括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需要交纳保证金时）减半，履约保证金全免。

8.7、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9、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12、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2）、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内容：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西乡县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共涉及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79项指标内容，对县城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评估，提出开发建设策略，形成体检报告，促进县城高质量发展建设。
2.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4. 采购要求：

1、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科函〔2021〕44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函〔2021〕290号）的规定，结合西乡县建设理念，计划开展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以城市体检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推动汉中市高质量发展。

2、工作范围

本次体检范围为西乡县中心城区建成区。

3、主要内容

本次城市体检研究工作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治理导向为原则，围绕创造优良城市人居环境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识别查找城市人居环境明显短板和居民关注的突出问题，将城市体检工作同城市治理的公共政策紧密结合，重视城市体检成果在城市治理工作的应用，是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的抓手。编制工作强调科学性和实施性，编制内容主要包含有以下三方面：

（1）以中省政策文件要求的城市体检指标为基础，充分考虑西乡县城市自身发展特征和发展目标，针对性设置特色体检指标，建立西乡县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指标评价标准。

（2）完成指标数据的采集、计算和校核等工作，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一级分类开展分项评估。

（3）判断城市人居环境的现状总体情况，分析识别发展短板和问题，形成年度城市自体检报告，并对查找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工作建议。

4、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项目组团队进行分析计算城市体检指标。

（2）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城市体检全过程的统筹指导工作。

（4）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城市体检工作或具有一定的城市体检工作相关经验，并有一定研究基础与研究能力，能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5）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5、成果要求

（1）交付成果

成果质量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印发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城市体检内容，包括体检报告及附件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附件应包括体检评估指标表、重点任务完成清单、规划实施分析图、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

（2）成果形式和数量

纸质成果要求：采用 A4 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 8份。电子成果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 2 份成果。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得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流程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3 | 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6 |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
| 7 |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
| 9 | 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
|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4）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5）第一次磋商报价 |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6）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
| （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8）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9）服务要求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0）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1）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12）其他响应 |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评标委员会将按3.3.1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3.3.1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第二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磋商评审细则》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要求

7.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2本项目所要求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7.3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无效的投标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8）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 磋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分数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报价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 技术方案 | 项目的理解  14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的理解，对工作方向解读等：  1、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非常熟悉和透彻，对工作方向解读科学、合理、准确，得（10.6-14）分 ；  2、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理解一般，对工作方向解读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一般，得（4.6-10.5）分；  3、对项目认识不足，未能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背景，对工作方向解读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1-4.5）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指标体系的理解  14分 | 供应商对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理解程度：  1、对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单项指标的内涵的认识和理解清晰准确，得（10.6-14）分；  2、对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单项指标的内涵的认识和理解较为清晰准确，得（4.6-10.5）分；  3、对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单项指标的内涵的认识和理解不够清晰准确，得（1--4.5）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数据获取和分析能力14分 | 供应商数据获取方法是否可行，是否具备数据处理和分析应用能力：  1、数据获取方法可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应用能力强，得（10.6-14）分；  2、数据获取方法基本可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应用能力较强，得（4.6-10.5）分；  3、数据获取方法不够可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应用能力不 足，得（1--4.5）分 |
| 实施进度保障 | 8分 | 供应商工作进度满足采购人对于项目完成时间的要求，且有详尽可行的保障措施。  1、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可行完善的得（6.1-8）分；  2、进度计划符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1-6）分；  3、进度计划不符合实际、措施不可行的得（1-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障 | 8分 | 供应商是否有详尽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内部监督机制。  1、切合实际、措施详尽可行的得（6.1-8）分；  2、符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1-6）分；  3、不符合实际、措施不可行的得（1-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建筑、景观、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每增加一个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2分，最高加6分。 |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服务（总体规划类、 详细规划类、专项规划类、体检评估类、数据分析或采集类）等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荣誉、奖项 | 6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总体规划类、详细规划类、专项规划类、体检评估类、数据分析或采集类等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的详实具体、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1、具备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响应机制得4-6分；  2、基本满足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响应机制得1-3.9分； |
| 1）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二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响应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格式）**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

项目已完成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循，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编制项目；

1.2 项目地点：汉中西乡县；

1.3 项目范围：西乡县；

1.4 项目内容：

（一）数据处理、校核、补充

对体检指标项涉及的基础数据进行校验、清洗与处理；按照要求对数据进行筛选、属性规整；整合手机信令、POI 数据、城市社会经济数据、产业发展数据、规划数据 等多源数据；并通过现状调查、实地踏勘、访谈走访等方式校核补充完善指标基础数据。

（二）分析评价

在县域、县辖区建成区各空间维度，从空间性、结构性、时序性等角度分析，细化分析城市发展存在的问题，精准识别城市病；通过指标的互联分析，运用相关技术方法综合评估判定城市现状。

（三）报告初稿

结合空间指标分析，对体检指标项进行全面研究、评价；开展专项评估，根据国家规范标准、规划目标、对标城市、结合西乡县实际发展情况，评估西乡县几方面发展水平。根据体检结果，找出城市发展的弱项短板、城市发展的问题症结，剖析问题成因，形成《西乡县 城市体检报告（初稿）》。

（四）报告修编

结合住建部第三方城市体检结论、满意度调查结果，系统评估城市的实际发展水平，客观分析评价城市存在问题及城市工作亮点，提出相应“城市病”治理的对策建议，修改完善形成《西乡县城市体检报告》。分析产生城市问题的成因，梳理形成整改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为后续工作提供指导和方向。

1.5 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项目组团队进行分析计算城市体检指标。

（2）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城市体检全过程的统筹指导工作。

（4）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城市体检工作或具有一定的城市体检工作相关经验，并有一定研究基础与研究能力，能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5）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二、预期目标

（一）主要成果及提交形式

工作成果：《西乡县城市体检报告》。

提交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1. 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

经济效益：通过城市体检，找出城市发展的弱项、短板，厘清阻碍城市发展的“症 结”所在；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

社会效益：针对城市体检存在的问题，遵循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提出城市建设意见建议、整改措施。

生态效益：通过城市体检，在城市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提升效能、转变方式等方面有所提升。

可持续发展效益：通过城市体检，找出城市发展的弱项、短板，客观分析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解决方案，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

三、成果提交时间

1、 2023年5月1日前

完成《西乡县城市体检报告（初稿）》

2、2023 年5月30日前

结合住建部第三方城市体检结论、满意度调查结果，完成《西乡县城市体检报告》。

项目进度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进行相应顺延或调整。

3、交付成果

成果质量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印发的《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城市体检内容，包括体检报告及附件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附件应包括体检评估指标表、重点任务完成清单、规划实施分析图、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等。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

4、成果形式和数量

纸质成果要求：采用 A4 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 8份。电子成果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 2 份成果。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

5、其他成果

基础资料汇编。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后确定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人民币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2 合同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成果提交至西乡县城市体检评估领导工作小组后付清剩余尾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提供所需要资料或提供资料延时的，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编制成果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3.3 本次编制成果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编制成果用于第三方。

3.4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2 超时付款和进度：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成果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支付该付款的 2‰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合同 1.5 条规定进度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保障编制进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付款的 1% 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退换已付款项。

5.3 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西乡仲裁委员会在西乡进行裁决，若仲裁未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7.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 或其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SHM-HZZ-(2023)第3号**

**西乡县城市体检工作**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技术、商务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响应

7、项目人员

8、业绩

9、荣誉

10、供应商声明、承诺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根据贵单位 （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要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1、供应商应逐条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在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响应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5、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⑥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⑨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文件中应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  |  |  |
| --- | --- | --- |
| 致： | | |
| 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活动之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 |
| 声明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公司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单位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审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招标体系的理解、数据获取和分析、实施进度保障、质量保障等。（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7、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 业 学 校 |  |
| 毕 业 时 间 |  |
| 所 学 专 业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业证书 | 职称 | 拟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业绩**

**业绩证明资料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荣誉、奖项**

## **10、服务承诺**

## **11、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鉴于 （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 元的责任。

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 --- |
| 磋商保证金证明（供应商交纳凭证复印件） |